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原選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智股）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世媛

被　上訴人　田桂花

訴訟代理人　李韋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當選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選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2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田桂花為花蓮縣○○鄉第00屆○○候選人，為順利當選○○，竟與其配偶李月春、姪子李建宏、姪女李佩怡（下稱李建宏2人）共同基於妨害投票之犯意聯絡，由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2月催促李建宏2人提供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及簽妥委託書交寄後，再指示李月春於111年4月7日協助李建宏2人將原戶籍遷移至花蓮縣○○鄉○○村○○00○0號，使李建宏2人得於111年11月26日選舉日投票支持被上訴人，以此方法使選舉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涉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妨害投票罪嫌，爰依（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起本訴，求為：被上訴人於花蓮縣第00屆○○鄉○○當選無效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協助李建宏2人遷徙戶籍時，根本尚未決定參選○○鄉○○，係因李建宏2人年幼時曾設籍於上址，李建宏多次表示欲回鄉務農，李佩怡則為辦理結婚宴客及生

育子女領取補助而遷移戶籍。縱認李建宏2人為投票支持伊而虛偽遷徙戶籍，然伊不知此情，及李建宏2人年幼時曾受伊照顧，為支持伊競選，而將戶籍遷回，衡諸社會通念，可認為欠缺實質違法性，非刑法第146條第2項刑罰責難之對象等語置辯。聲明駁回上訴人之訴。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判決如前聲明所示。

四、本件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80頁至第81頁）

㈠被上訴人為花蓮縣○○鄉第00屆○○候選人，並於111年12月2日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鄉第00屆○○。

㈡李月春為被上訴人之夫，李建宏、李佩怡為被上訴人之姪子、姪女。李建宏、李佩怡曾於00年0月00日至00年0月00日設籍於花蓮縣○○鄉○○村○○00○0號內，由被上訴人、李月春共同照顧。

㈢李月春曾持李建宏、李佩怡之證件資料及委託書，於000年0月0日前往○○鄉戶政事務所，將李建宏、李佩怡之戶籍遷入花蓮縣○○鄉○○村○○00之0號即李月春戶籍地。

㈣李建宏、李佩怡於111年11月26日第19屆○○選舉投票日，有前往投票給被上訴人。

㈤李建宏、李佩怡均在○○地區工作，李佩怡於000年00月00日結婚，有在花蓮縣○○鄉辦理結婚宴客儀式。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96年1月24日增訂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原第2項未遂犯，移列第3項)。該條項規定並非禁止人民遷徙戶籍之誡命規範，參該條立法理由：現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者有數百萬人，其因就業、就學、服兵役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或為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因素而遷籍於未實際居住地，其原因不一；然此與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進而遷徙戶籍之情形

不同，並非所有籍在人不在參與投票均須以刑罰相繩，是以第2項以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虛偽遷徙戶籍投票者，為處罰之對象。故本條項之罪，其構成要件應限縮在行為人遷移戶籍至特定地點時，主觀上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客觀上為虛偽遷移戶籍並因而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始足成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40號刑事裁判參照)。所稱虛偽遷徙戶籍，當從行為人之主觀意思和客觀作為，合併判斷；且須以其目的係為取得特定選舉之投票權為必要，倘設籍或遷徙戶籍之行為，與特定之選舉並無關連性，即難認合於上述構成要件。選舉訴訟程序，除選罷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選罷法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準此，主張當選人有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當選無效事由者，必需證明當選人與虛偽遷徙戶籍之人有使當選人當選之意圖，而虛偽遷徙戶籍者，始足當之。

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與其李月春、李建宏、李佩怡等人共同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妨害投票之當選無效事由，固舉證人李建宏、李佩怡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戶籍遷徙資料、messenger對話內容等為證，惟查：

1.證人李建宏在警詢、偵查承認是為了支持被上訴人參選而遷移戶籍，所涉妨害投票罪部分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然據李建宏說明遷移戶籍理由略以：(你遷籍之原因為何？)一方面是為了要搬回來住，另一方面也是要支持我舅媽田桂花參選○○。(你有無受他人指使而委託代辦遷入戶籍至○○00之0號？)沒有，是我自己想遷回來；遷戶籍是我和我妹妹李佩怡一起查選舉資料，看要幾個月以前遷戶籍，經過我和妹妹討論後共同決定的。(李月春為何提供戶籍供你遷入？)我們家以前就是住在這個地址〈○○00之0號〉，當我向舅舅〈李月春〉說我要遷戶籍回去，他就同意。我小時候有給田桂花照顧，照顧到我國

小2、3年級才搬回新竹媽媽家。（你和李佩怡平時都是如何和田桂花聯繫？）基本上我都沒有和田桂花聯絡，都是李佩怡聯繫（見選偵卷第73頁至第81頁、第99頁至第109頁）。另在原審證稱略以：○○00之0號是我的老家，以前媽媽住的地方。我之前也設籍過該址。(為何把戶籍遷到上開地址？)為了打算搬回來住及工作，之前就有說要回來住，基本上每年過年回來都有提過要搬回來住(見原審卷第155頁至第158頁)，並有與其所述相符之遷徙資料可證（見本院卷第21頁）。佐以證人李月春於偵查中證稱：（你有無為了使田桂花當選，而遷移李佩怡和李建宏的戶籍到你的戶籍地？）沒有，我有幫他們做戶籍遷移，他們從小住我們家，但是是他們想要回來（見選偵卷第142頁）。可見李建宏多次表明有意返鄉居住及工作，於獲悉被上訴人可能參選○○鄉○○，值此時點遷徙戶籍，既可投票支持被上訴人，並可作為返鄉工作計畫的開端。又本件除被上訴人與李佩怡間曾經討論遷移戶籍辦理內容之外（詳後述），並無李建宏係受被上訴人指示而遷徙戶籍之證據資料，難認被上訴人就此應負妨害投票之罪責。

2.證人李佩怡在警詢、偵查中坦承是為了支持被上訴人參選而遷移戶籍，其所涉妨害投票罪部分亦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

⑴惟據李佩怡說明遷移戶籍之理由略以：(你有無受他人指使而委託代辦遷入戶籍至○○00之0號？)沒有。(戶長李月春為何提供戶籍供你遷入？)我跟舅舅李月春說我想遷回來。(為何要特地將戶籍遷移到○○？)打算日後要搬回來，並且支持家人田桂花，她要選○○鄉○○。(李月春知道你和李建宏是要支持田桂花的嗎？)不曉得。(你遷移戶籍時，有和田桂花聯繫過？)有，我和田桂花有用messenger聯繫過。(為何在LINE中妳稱呼田桂花為媽？)我小時候都給田桂花照顧，我都稱呼她媽媽。(你小時候為什麼是田桂花照顧長大？)因為我爸媽

都在外地工作，我和李建宏小時候都住在○○給田桂花照顧。(要遷移戶籍此事，李建宏也知道嗎？)清楚。(是誰請你們把戶籍遷移到花蓮？)是我們自願的，我和李建宏討論後決定要遷移的。(田桂花在messenger對話中說：「你們的證件在〈再〉不寄下來，就超過日期囉」是指什麼日期？)我原本在2月間答應她要遷戶籍，結果因為我3月份要轉正式員工，需要用到身分證，所以我就遲遲沒有寄，後來我都處理好之後，才跟哥哥〈李建宏〉的一起寄。(田桂花所說的超過日期，指的是什麼日期？)沒有什麼日期，只是我一直都沒有寄(選偵卷第63頁至第71頁、第85頁至第97頁)。另在原審時證稱略以：我現在懷孕中，預產期是今年7月5日，我在111年12月結婚。我將戶籍遷到○○00之0號，是因為那是我舅舅家，也是老家，遷地址的原因是我準備結婚，小孩戶籍地想在花蓮，想讓小孩領這裡的補助。（關於炒米粉、炒麵、湯、30人份，是在討論什麼？）因為我媽媽〈李美珠〉要回來殺豬，請我詢問有沒有幫忙辦桌的等語(見原審卷第150頁至第155頁)，並有其所述相符之遷徙資料可證（見本院卷第17頁），已難認李佩怡遷徙戶籍係依被上訴人指示辦理。

⑵被上訴人雖曾於000年0月間催促李佩怡遷移戶籍，而與李佩怡有下列messenger對話紀錄(見選偵卷161頁至第169頁)：

111年2月7日	李佩怡：媽牽（遷）戶籍可以證件寄下來就好嗎？ 田桂花：可以喔 要寫委託書 李佩怡：委託書要怎麼用 田桂花：把賴傳給我 或電話我先加 李佩怡：0000000***（電話詳卷）
111年2月25日	李佩怡：舅媽 花蓮有那種辦中餐的嗎？ 田桂花：部落就有啊！ 李佩怡：媽媽他們要那種炒米粉 炒麵那類的

	田桂花：妳們的證件在〈再〉不寄下來 就超過日期嘍 李佩怡：好的 會的

①然依選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查花蓮縣○○鄉第00屆○○選舉定於000年00月00日投票，李建宏2人為取得該選舉之投票權，於000年0月00日前遷入設籍即可。李佩怡與被上訴人上開messenger對話時間距最後遷移戶籍日相隔5個月，過程中亦未見被上訴人尋求支持之話語，反而夾雜與餐點有關的內容，難認與選舉投票相關。

②由對話內容討論辦中餐、炒米粉、炒麵那類等語，核與被上訴人所述係李佩怡欲結婚，是在討論用布農族的習俗辦理宴客時要準備之餐點。事後李佩怡確實於000年00月00日結婚，並在上址辦理儀式、宴客，有戶籍謄本及照片可稽（見原審卷第230頁、第91頁至第98頁）。堪認上開2月25日談話內容是被上訴人與李佩怡討論結婚宴客之事，非屬無稽。

③又「花蓮縣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第2條第1項規定，申請婦女生育補助者，應符合本人或其配偶一方現設籍花蓮縣達1年以上，新生兒已在花蓮縣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另「花蓮縣○○鄉新生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申請新生兒營養補助者，應符合母或父之一方現設籍○○鄉達1年以上，及新生兒已在○○鄉完成初設戶籍登記之要件（見原審卷第99頁、第55頁）。是李佩怡若欲領取上開二項補助，應於懷孕前2月（以懷胎10月計）以上就設籍於○○鄉，始能符合上開規定。李佩怡因有結婚生子計畫，提前於000年0月0日遷移設籍上址，於000年0月00日產子後，復將新生子初設戶籍於上址，符合上開生育、新生兒營養補助關於設籍滿1年之資格限制，因此獲取補助合計新臺幣5萬元等節，亦有

其新生兒戶籍謄本及補助入戶之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172頁至第174頁），並有證人李月春偵查中證稱：○○鄉福利很好，生一個小孩大約有5萬元補助，居住滿1年每1人就有5千元福利，李佩怡想要回鄉，她也熟悉這裡等語（見選偵卷第143頁）可為印證，堪認李佩怡遷徙戶籍非單純為支持被上訴人競選，也有結婚生子領取補助之考量。

④李佩怡與被上訴人上開對話內容所談論可能與李佩怡將來所舉辦之婚禮宴客相關，而既就婚禮宴客事宜為討論，慮及將來育兒補助，催促李佩怡儘速遷移戶籍以符領取補助標準，亦與常情相符，被上訴人所辯其協助李佩怡遷徙戶籍與投票無關，非全然無稽。

3.由上可知，李建宏2人均為○○族原住民，其2人年幼時均曾設籍於上址，與被上訴人同住並受照顧，李建宏2人與被上訴人有深厚情感，其2人知悉被上訴人要競選○○，自行討論決定遷戶籍回○○鄉，而遷戶籍的原因有主觀、客觀因素，一方面可以支持被上訴人競選○○，一方面李建宏可作為回到故鄉工作計畫的開端，李佩怡考量其要以○○族原住民方式辦理傳統婚禮宴客，同時可以享有設籍花蓮縣○○鄉生育補助。因其等在○○縣工作，而委請李月春代為辦理遷移戶籍事宜，李佩怡並透過通訊軟體與被上訴人討論如何辦理戶籍遷移情事，並無證據證明，李建宏2人遷移戶籍係被上訴人意圖當選所為之指示。被上訴人協助李建宏2人收取證件並委託李月春辦理戶籍遷移，是為疼愛李建宏2人的感情因素而為協助，與被上訴人競選鄉長無關。

4.是上訴人所舉上述事證，並不足使法院就上開意圖存在之心證達於確信之程度，尚不得以李建宏、李佩怡在警詢、偵查中之陳述及messenger對話截圖等證據，推論被上訴人與李月春、李建宏、李佩怡有共同意圖使被上訴人當選○○鄉○○，以虛偽遷徙李建宏2人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

投票行為之當選無效之行為。

六、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刑法第146條第2項妨害投票之行為，該當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當選無效之事由，請求被上訴人就花蓮縣○○鄉第00屆○○當選無效，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選舉法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主筆）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鍾志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香君